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自建房屋及建筑物逐步增多，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较原有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设计使用年限达到 50 年。基于此，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拟对新增且尚未转固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原有已转固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1.9-4.7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